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0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12,868,198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调整为1,247,825份，授予价格调整至6.677元

6、2014年5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调整为8,849,053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20,373份调整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保持不变。

7、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确定2014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1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授予价格：6.677元/股。

8、201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孙成英和施亮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849,053份调整为8,751,567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01,228份调整为7,503,742份，预留部分1,247,825份保持不变。

9、201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47,825份。预留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6.909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01月28日。

10、2015年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刘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8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677元/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51,567份调整为8,738,569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3,742份调整为7,490,744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及授予数量1,247,825份无变更。

11、2015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徐成龙因、郑雅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38,569份调整

为8,681,576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6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90,744份调整为7,445,251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数量1,247,825份调整为1,236,325。

12、2015年05月0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17,363,152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890,502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2,472,650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3385元，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4545元。

13、2015年06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毛碧媛和冯正文、简思勇、易绍琛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7,737股、77,988股、35,094股、37,044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363,152股调整为17,125,289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5人调整为21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890,502股调整为14,652,639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30人，授予数量为2,472,650股；

14、2015年0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周稚峰、王勇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周稚峰持有未解锁35,094股和王勇宏持有未解锁29,246股）合计64,3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125,289股调整为17,060,949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1人调整为20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652,639股调整为14,588,299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30人，授予数量为2,472,650股。

15、2015年09月0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富安娜 FUANNA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16）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郝根霞、王霞、张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郝根霞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292,458股和王霞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张博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0,000股）合计472,45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即郝根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3.3385元/股，王霞、张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3.454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060,949股调整为16,588,491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9人调整为20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88,299股调整为14,295,841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0人调整为28人，授予数量由2,472,650股调整为2,292,650股。

16、2015年10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美姣、王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李美姣持有未解锁19,497股和王群宏持有未解锁19,497股）合计38,994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588,491股调整为16,549,497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8人调整为20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95,841股调整为14,256,847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28人，授予数量为2,292,650股。

17、2016年02月0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马楠、赵渝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马楠持有未解锁25,346股和赵渝持有未解锁58,491股）合计83,837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549,497股调整为

16,465,660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6人调整为20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56,847股调整为14,173,010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28人，授予数量为2,292,650股。

18、2016年0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张阿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严燕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赎回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对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严燕持有未解锁300,000股和张阿敏持有未解锁15,597股）合计315,597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即张阿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3.3385元/股。严燕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3.454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465,660股调整为16,150,063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4人调整为2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73,010股调整为14,157,413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28人调整为27人，授予数量由2,292,650股调整为1,992,650股。

19、2016年4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卢姬、许胜辉、王亦凡、郑豫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上述四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卢姬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19,497股、许胜辉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58,491股、王亦凡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250股、郑豫江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0,000股）合计155,23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一致，即卢姬、许胜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王亦凡、郑豫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3.4545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150,063股调整为15,994,825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3人调整为20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57,413股调整为14,079,425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7人调整为25人，授予数量由1,992,650股调整为1,915,400股。

20、2016年6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汪学铁、龙立波、李浩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上述三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汪学铁375000股、李浩17250股、龙立波48743股）合计440,993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汪学铁、李浩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3.4545元/股，龙立波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994,825股调整为15,553,832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1人调整为20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79,425股调整为14,030,682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5人调整为23人，授予数量由1,915,400股调整为1,523,150股。

21、201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陈强、李斌、刘勇、陈振华、向家溢、陈芳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六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陈强45,494股、李斌90,988股、刘勇15,598股、陈振华15,598股、向家溢15,598股、陈芳20,798股）合计204,074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553,832股调整为15,349,758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30,682股调整为13,826,608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23人，授予数量为1,523,150股。

22、2016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万星、李钦锋、张莉、李敏芳、谢青、刘新华、苏鹏、夏慧飞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八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万星12,998股、李钦锋20,798股、张莉15,598股、李敏芳45,494股、谢青38,994股、刘新华51,992股、苏鹏15,598股、夏慧飞25,996股）合计227,46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

23、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谢辉、游桂文、童丽娟、付磊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四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童丽娟15,598股，谢辉51,992股，游桂文12,998股，付磊51,992股）合计132,580股

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同时，同意对激励对象付磊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即对付磊持有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454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122,290股调整为14,989,71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6人调整为18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581,140股调整为13,466,56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3人调整为22人，授予数量由1,523,150股调整为1,505,150股。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陈鹏、汪达、王斌、翁兴志因个人原因离职，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4,974股（其中陈鹏32,496股、汪达32,496股、王斌25996股、翁兴志103,986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6.677元/股，公司2014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9,241,85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配已经于2015年05月14日实施完毕，故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该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计算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